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294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張育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3 偵緝字第4173號），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張育獎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6 折算壹日。

17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威士忌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21 記載（如附件）。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張育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5 物，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
26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破壞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
27 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素行及被告所犯
28 上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價值、被害人所受
29 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30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1 三、沒收部分：

01 被告所竊得之威士忌1瓶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合
02 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03 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
07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08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3 刑事第四庭法 官 黃柏嘉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蔡紫凌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4173號聲請
27 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張育獎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04 稽設雲林縣○○鎮○○路0號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雲林○○○○○○○○○○）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0
號7樓
（現於法務部○○○○○○○○○附設
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育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2日上午1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武陵門市，徒手竊取放置在該店內開放架上之威士忌酒1瓶(價值新臺幣1650元)，得手後藏放於黑色斜背包內，未取出結帳即離開該店。嗣該店店員焦育伶盤點商品發覺短少，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焦育伶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育獎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焦育伶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7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所犯法條：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